

## 法律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社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王晨桓、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（休假）、林明鏘教授（休假）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

列席：盧韻涵助教、李思儀助教、施詠臻助教、楊擎政先生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陳 OO 教授、許 OO 副教授、姜 OO 副教授、王 OO 副教授為委員，任期二年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案：本院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續聘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續聘。

第三案：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成立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葉俊榮教授）

決議：通過並推選葉 OO 教授為主任。有關空間、經費及助理 1 名事宜，由院方就遷院後空間及經費進行整體考量及規劃。

### 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院出版編輯委員 1 名辭任及推選案（提案人：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黃 OO 教授為編輯委員，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即原委員任期屆滿。

### 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成立本院教師升等改革小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顏 OO 教授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通過成立本院教師升等改革小組，檢討現行升等辦法之相關改革事宜。
- 二、推選黃 OO 教授（兼召集人）、羅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及陳 OO 教授為改革小組之委員。
- 三、徵詢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公開或匿名之建議，作為改革之參考資料。

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